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40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洪勝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43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4日11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行經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0號處時，因倒車不慎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周殷竹所有並由周家黔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13,43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當時被告的機車在倒車，對方汽車（車號：000-0000）未注意，也未減速慢行或停車，導致雙方擦撞發

生事故，主張雙方車輛都在移動中、均應注意前方動態，雙方均無過失。原告將系爭車輛逕送至國都汽車土城分公司維修廠，未先與被告聯絡，該維修廠與原告公司皆屬和泰關係企業子公司，維修費用均由其自行訂價，認為修繕費用不合常理。被告開車約有30多年經驗，亦多次維修車輛，7-8公分小刮傷只需針對受損部位補土、烤漆即可，送至一般民間修車廠處理相信僅需約5千元左右即可修復完成。原告提出之維修費用金額過高，應認原告均將維修費、律師費、管理費等全部含入計算，透過法院公權力來達成他們想要的索賠金額，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等資料查核明確，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函覆車禍相關資料在卷（見本院卷第29至37頁）。按汽車倒車

01 時，應依下列規定：二、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
02 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
03 0條第2款所明定。本院依職權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畫
04 面，勘驗結果為：畫面顯示系爭車輛在小巷直行，經過被告
05 及其機車時，畫面上的被告機車尚未倒退，但系爭車輛駛
06 過，畫面看不到被告機車後，系爭車輛即停止行進，過程中
07 系爭車輛並無明顯速度過快情形，有本院113年12月12日勘
08 驗翻拍畫面截圖附卷可佐。依上開畫面所示，可知系爭車輛
09 遭被告機車倒車撞後，系爭車輛駕駛因而將車輛停止，在此
10 之前系爭車輛並非突然出現，而是以正常速度開至被告機車
11 旁邊後，被告始開始將機車倒車，進而致機車車尾與系爭車
12 輛右側發生擦撞，被告當時應可注意到系爭車輛駛至其旁，
13 又依當時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足徵被告有倒車
14 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反觀系爭車輛未見車速過快，而被
15 告係於系爭車輛駛至其旁邊突然將車輛倒退（亦即依前述行
16 車紀錄器畫面，被告原來無倒車動作，在系爭車輛駛至其旁
17 時突然倒車），在被告突然倒車之前，系爭車輛駕駛實難預
18 見被告之倒車行為，系爭車輛駕駛難認有何過失，被告上開
19 辯解難認可採，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0 (三)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21 除，然系爭車輛前述維修並無零件費用，有估價單在卷可按
22 （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而無折舊費用可資扣除，就前述
23 13,430元之維修費用應均屬必要合理之修復費用。被告雖辯
24 稱覺得維修費用太貴，送至一般民間修車廠處理僅需約5千
25 元左右云云，然依原告所提出系爭車輛維修之估價單，其項
26 目包含右後車門19~22x100cm²受損面積C級修理、後車門、
27 右後車門外板噴塗（修補1/1）、後車門，右2層色素漆特殊
28 塗裝（車頂以外的每片鋼板）、防鏽處理、後葉子板，右後
29 葉子板外板噴塗（修補1/1）、素色調漆色（2片）、使用烤
30 漆房、右後車門外水切飾條拆裝、右側後車門把手：拆裝、
31 右後葉子板7~8x100cm²受損面積C級修理、右後車門飾條拆

01 裝、耗材費，對照系爭車輛當時確因本件事故致葉子板、右
02 後車門板金凹陷損毀，有車損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6
03 頁），上述維修之項目及金額，難認逾越市場行情而有不合
04 常情之處，原告空言指摘前述維修費過高，然未提出任何證
05 據以實其說，自非可信，又系爭車輛本係配備原廠零件，回
06 復原狀自無強令車主應至副廠維修之理，被告另辯稱系爭車
07 輛送至原廠修理前應通知被告云云，然民法有關侵權行為損
08 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保險代位等法律，並未要求車輛維修
09 需先通知或經侵權行為人同意，被告此一抗辯，並無理由。
10 至被告辯稱修復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另涵蓋維修費、律師費、
11 管理費等部分，原告既已提出國都汽車估價單為證，且依估
12 價單所載之修復位置，均確與因本次右側擦撞事故所生之部
13 位相同，並無原告所稱律師費、管理費，被告復未提出任何
14 證據證明原告所請求之修復費用包含其他費用，自難為有利
15 被告之認定，應認原告支出之修理費用，均屬必要費用。

1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3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
24 務，亦無約定利率，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5 告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430元及
28 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涂寰宇